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

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忠轩、陈慈琼、常军锋

2023 年 8 月 23 日